

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4.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3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6 17:30到2025-10-20 17:00

获取方式：5.1时间：2025年10月 16 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 5.2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5.3方式：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于规定时间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投标登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5 14:3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扬州市景区。

2.2招标范围：动物之窗综合馆改建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施工。

2.3合同估算价：240万元

2.4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5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

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4.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3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5年10月 16 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

5.2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5.3 方式：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于规定时间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投标登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11月 5 日14时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0514-87116778/187527386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18752738623

电子邮件：417444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